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金泽峰，1996 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律师执业资格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本人曾就职于北京惠诚（武汉）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本人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七次，并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两次，并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核。

####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委托理财、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额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定期了解内部审计工作状况。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积极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以确保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质量。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在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

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通过参加公司年审沟通会，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财务信息披露、审计机构聘请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同时，本人前往公司咸宁、鄂州等生产基地实地考察，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关联交易提出有关建议。除此之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沟通汇报，及时提供履职所需各类文件材料，积极响应并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工作安排，为独立董事独立判断、审慎决策提供坚实信息支撑。

#### （八）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深入事前审核准备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加强自身学习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研读证监会、深交所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钜”）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20.6806 万元计入武汉光钜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8,879.3194 万元计入武汉光钜的资本公积金。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武汉光钜增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矩阵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其他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发展中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与共同参与投资的其他投资方认购价格相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衍熙微器件有限公司、武汉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珈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红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成都迪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宇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692.68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3、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武汉光钜的相关投资事项，并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子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 B+轮投资协议及 B+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

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目标公司应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天内,向公司退还已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以公司投资款 1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大额存单利率(1 年期)计算的自公司实际向目标公司付款之日起至退款支付之日产生的利息)。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武汉光钜按照终止协议的约定退还的投资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约 68.05 万元。

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根据武汉光钜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李张林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增补王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贾雄杰先生、孟凡博先生、李明先生、王波先生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贾雄杰先生、孟凡博先生、李明先生、王波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

务。董事会同意选举孟凡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王丽丽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贾雄杰先生和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实际发放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实施。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

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金泽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